

区人社局 2022 年法治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。全区人社系统法治工作总体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，统筹推进严格执法，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，加大普法力度，推进全民守法，以法治人社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突出重点任务，持续加强法治宣传学习

1. 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进“八五”普法行宣传学习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加强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》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。自觉做到“四纳入”。即：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纳入法治工作培训内容，纳入主题党日活动学习的重点内容，纳入到普法工作全过程、全环节。要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常态化开展。

2. 突出宪法进行法治宣传学习。宣传宪法，深入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宣传教

育，推动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。配合做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。组织开展好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。注重发挥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在宪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，推动全社会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实现制度化、经常化、阵地化。

3. 突出民法典进行法治宣传学习。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，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等，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日常生活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法治实践。

4. 突出平安建设进行法治宣传学习。深入开展“平安法治建设宣传月”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“平安建设人人有责、法治成果人人共享”的浓厚氛围，深入宣传平安曾都建设、维护社会治安、重点政策法规等内容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。

5. 突出党内法规进行法治宣传学习。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，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6. 突出人社领域法律法规进行法治宣传学习。围绕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、公共服务等人社领域内的重点法律法规开展宣传学习，提升人社惠民惠企政策的知晓度。结合“人社惠民进万家”和“五进五促”等活动广泛向干部群众普及人社政策法规，切实解决群众关切和困难，提升人社干部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坚持创新发展，着力健全普法工作体系

7. 强化普法责任各项制度落实。健全区人社系统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责任，进一步落实好对各单位（股室）法治“统筹、协调、指导、检查”的工作，加大普法责任的考核力度，进一步推动普法责任落实。加快健全完善普法责任清单、推进各项制度落地落实；研究制定年度重点普法任务跟踪督办落实制度，进一步压实部门普法责任，加强对重点单位（股室）普法责任落实的指导监督。

8. 落实普法责任清单。指导督办《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》落实情况，更新完善普法责任清单，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普法责任。健全完善在执法、法律服务中实时普法，推动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新格局。

9. 创新新媒体公益普法。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。充分发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、“曾都人社”“学习强国”微信公众号的作用，创新普法方式，着力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。

三、狠抓重点对象学法用法，提高执法水平

10. 持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。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》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。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，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；突出学习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知识；全面深入开展国家工作人员“在线学法”活动，组织单位所有执法人员参加线上学法，做到应学尽学，确保参学率、参考率均达到100%。

11.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严格落实《曾都区人社局关于全面落实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方案》《曾都区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《曾都区人社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《曾都区人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》等工作方案和办法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分解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指导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股室、单位年终考核重要内容，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实行奖惩挂钩。以全面落实推行“三项制度”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执法岗位、执法资格证件、执法裁量基准、案卷制作和评查、执法案例指导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行政执法治度建设，形成与“三项制度”衔接配套、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。

12. 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。结合全省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，确保区人社系统内所有执法人员和监督人员

持证上岗，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、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表明身份，出示执法证件。

13. 优化落实旁听庭审以案释法机制。通过网上观看或现场旁听等方式，有序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旁听庭审，切实做好服务、协调工作，及时解决学员学习和旁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14. 不断健强法治队伍。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量的扩张、质的提升，使其成为基层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、纠纷化解、依法治理的重要力量。重点培育一批以劳动争议调解员、劳动保障监察员等为重点的“法治带头人”，通过举办“普法大讲堂”等途径，重点针对人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式、点滴式的普法宣传，进一步提升乡村群众法治素养，提升村民自治组织依法治理能力，为“八五普法”实施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四、规范行政行为，推动人社法治建设

15. 提升行政复议答复、应诉工作效能。按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应诉案件，保证案件法定期限审结率达到100%；提高办案质量，力求化解行政争议，做到定纷止争、案结事了。确保出庭应诉工作的质量和效果，争取行政应诉案件胜诉率100%，对可能败诉的案件做到事前有报告。同时加强与法院之间的良性互动，定期互相通报出庭应诉情况，避免出现信息差，确保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

16.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建立信访、劳动仲裁、劳动监察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调解等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法律为主要内容，到社区及企业宣讲劳动争议预防、调解和仲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。充分发挥法律的教育性和威慑性，让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阶段。